



[_http://www.mot.gov.cn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《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公布〈道路客运车辆禁止、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〉的公告》解读

日前，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公布〈道路客运车辆禁止、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〉的公告》（交运规〔2021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为便于各地道路客运经营者、广大旅客更好的理解《目录》相关内容，交通运输部门、公安机关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就《目录》出台的背景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工作背景

为规范旅客携带和托运物品管理，切实保障旅客乘车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务院安委会工作部署，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在总结铁路、水路、民航等领域经验做法基础上，充分结合道路客运特点、旅客出行需求和地方实践，按照“安全第一、兼顾方便，疏堵结合、分类施策，有效衔接、易于执行”等原则，制定了《目录》。

一 主要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431

